

证券代码：300344

证券简称：*ST 立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
2026 年 1 月 13 日，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方数科”）股票收盘价为 0.97 元/股，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3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1 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，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 2021、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591,582,002.31 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.91%；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2 条第（六）项、第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前期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2025-020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。根据《告知书》内容，认定公司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，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，通过开展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，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 2021、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591,582,002.31 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.91%；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2 条第（六）项规定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2 条第（七）项规定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%”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